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4日以通讯

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宋靖龙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66,667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0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166,66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32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

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

- (1) 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2) 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补充流动资金

针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

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以下公告：

（1）《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

-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3)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4)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5)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6)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7)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8)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9)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0)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1)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2)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3)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4)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5)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6)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

-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7)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8)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19)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20)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21)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22)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23)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24)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25)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